

# 托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加处罚款决定书

托市监加罚字（2024）078 号

当事人：托里县艾德康理疗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24MADEW6C19Y

经营场所地址：托里县托里镇文化街社区文化东路袁勇  
军综合楼二层 10 号门面（地税局斜对面）

经营者：樊璐冰

居民身份证号码：410421200002294513

执法人员：迪丽巴尔 执法证号：31130530032

执法人员：吾里加斯 执法证号：31130530044

因你店销售的商品存在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内容案，  
本局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向你店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托市监处罚（2024）078 号），对你店罚款贰万元整（20000 元），你店应当于 2024 年 8 月 3 日前履行。在规定期限内，  
你店未履行缴纳罚款义务。经 2024 年 09 月 03 日公告催告后，截至 2024 年 10 月 08 日，你店仍未缴纳剩余 20000 元  
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你店加处罚款贰万元（20000 元）。要求你店

收到本加处罚款决定书后，立即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托市监处罚（2024）078号）作出的罚没款决定中未缴纳罚款和本决定书作出的加处罚款共计40000元（肆万元整）缴入国库（凭本局开具的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托里县支行，地址：托里县喀拉盖巴斯陶路，名称：托里县财政局，账号：207001040003013）。

如对本加处罚款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加处罚款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托里县人民政府或者托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托里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加处罚款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存档。